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坚松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因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蔡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权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履行监事职务，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监事变动事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